

残疾生请求带母上学，清华校长电话关心

6月26日，“大美甘肃”微信公众号刊发文章《一位甘肃高分（648分）考生的请求》，讲述了19岁甘肃定西考生魏祥身患重度残疾，以及全家为魏祥多年求学付出的艰辛努力。魏祥今年参加高考取得了648分的优异成绩，已经报考清华大学，他希望清华大学能提供一间宿舍，能和母亲一同前往，方便他顺利完成大学学业。

2005年魏祥的父亲因身患不治之症去世。这些年来，母子俩相依为命，生活十分艰难。

“由于我身体的原因，无论我走到哪里，都离不开亲人的随身陪护，以照顾我的衣食住行、生活起居，妈妈为了陪我上学无奈放弃工作，仅有的经济来源将要斩断……”该文说，魏祥有幸遇见了清华大学的招生老师，清华大学也有意录取他，得此喜讯，母子十分高兴，可又为如何度过大学生活而担忧，“恳切希望贵校在接纳我的同时，能够给我们母子俩帮助解决一间陋室，仅供我娘儿俩栖身而已，我将万分感谢！”

获知此消息后，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主任刘震在第一时间表示，考生魏祥的情况受到清华师生、校友和社会各界的关注，清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已和魏祥取得联系，确认录取后立刻开始资助。



同时，多位校友提出资助意愿，后续学校相关部门会跟进落实。

据了解，6月26日晚，清华大学校长邱勇致电学校招生办，关心魏祥的录取情况和在校生活安排情况，并指示相关部门妥善安排解决。

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要求学生工作相关部门第一时间对接，妥善解决魏祥母子的后顾之忧。

日前，正在甘肃开展招生工作的清华大学甘肃招生组组长薛建团表示，按照魏祥的考试成绩，该生报考清华大学录取很有希望。

目前，清华大学相关部门针对魏祥的各项资助工作已经启

动，待正式录取后将具体落实。

薛建团说，清华大学学生处通过甘肃招生组了解了魏祥的详细信息，已着手准备相关资助工作。

今天，清华大学物业中心主任向春透露，学校已为魏祥母子准备好宿舍，在清华就读期间魏祥母子住宿费全免。

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今天还发出了《人生实苦，但请你足够相信》的信，表达了对魏祥前往清华大学就读的欢迎。信中表示，不幸的人生，各有各的悲苦，“但万幸的是，你在经历疾病和丧亲之痛后，依然选择了坚强和努力，活成了让我们都尊敬和崇拜的样子”。

（据6月28日《光明日报》）

社会观察 >>

“艾滋病就业歧视案”患者胜诉只是第一步

文/王丽美

阿明赢了。站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原告席上，这个结果让他有些惊讶。被告是他的原雇主，广州的一家事业单位。在此之前，他先后输掉了劳动仲裁和一审判决，那时他几乎已经相信了父母反复劝他的，“民告官就等于以卵击石”。这是广东省第一例“艾滋病就业歧视案”，也是国内一起用人单位以劳动者感染艾滋病病毒为由侵犯劳动者权益败诉的案件。（6月28日中国青年报）

虽然我们常说不要歧视艾滋病人，关爱艾滋病人的标语也时常可见，但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往往频频尴尬，谈“艾”色变、“恐艾症”等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广泛存在。2011年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张晓在成都骑三轮车拉客时被交警拦下，被贴上“请勿靠近”的标语后放行；2013年《沐浴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该办法拟规定，沐浴场所应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性病、艾滋病患者入浴的警示标志，引发热议……而广东省第一例“艾滋病就业歧视案”中，患有艾滋病的患者，一直表现良好，在参加本单位的事业单位编制招聘考试中成绩第一名，却在体检中被发现感染病继而拒之门外，失去原有的工作。此举属于隔离、孤立、歧视艾滋病人，侵犯了艾滋病人的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

我国法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就医、入学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该事业单位不仅强制性地让患者“离岗休息”，并在患者多次申诉维权之后依然固执己见，还辩称是该单位的系列管理行为，合法合规，且“是为了消除其他工作人员对这些患者的紧张心态”。

众所周知，艾滋病病毒会通过血液、母婴和性行为三种途径传播，和艾滋病人坐在一起、正常握手等日常生活都不会发生传染。国家法律规定健康状况属于个人隐私。员工不需要告知雇主自己患病或残疾，每年的体检结果也只有员工本人和医生知道，艾滋病应实行自愿检测制度，不应强制实施，用人单位由此主张给阿明停工医疗的理由不成立；同

时，阿明虽然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但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要求均无禁止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从事这一岗位的工作。但是，对艾滋病人的莫名恐惧造成深度的社会歧视，成为患者下岗失业的推手，也成为艾滋病人积极治疗、正常工作生活、重返社会的强大阻碍。

对于艾滋病人来说，患病已属不幸，也比较绝望、自卑，心理很脆弱，但最可怕的不是疾病本身，而是对艾滋病的无知和偏见，以及无形无止的冷眼和嘲笑。此次艾滋病患者状告原来的“东家”，就是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公民权利，是用合理合法的手段表达自己的诉求和主张，而艾滋病人的首次胜诉，彰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主旨，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本案判决首次确认用人单位以劳动者HIV抗体阳性决定劳动者离岗休息的决定违法。以司法判决的形式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正了名，有助于提高民众对艾滋病的科学认知，消除社会歧视。

从中我们也可看到，阿明的维权之路一波三折，异常艰难。这并不奇怪，自从2010年我国出现第一例艾滋病就业歧视诉讼后，迄今类似案件不足10起。这为数不多的几起案件多以感染者败诉收尾，剩下的要么调解，要么干脆直接不予立案。不少患者都是采取默默隐忍逃离的态度。那句艾滋病人“民告官就等于以卵击石”，就说明艾滋病人依法维权的重重困难。

我们为这次判决中法官的勇气和做法点赞。然而，此桩官司胜负难判，消除根深蒂固的社会歧视更难。阿明赢了，却离开原单位另谋职业，而从很多网友“艾滋病人太张狂”“单位没错”黑压压的质疑法院的判定结果声中，不难看出，艾滋病患者胜诉还只是第一步，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防治艾滋，全民参与，需要更新观念，提高医学水平和公共健康水准，还需要真诚平等地对待艾滋病人、全方位地帮助艾滋病人战胜疾病和困难，从根本上逐渐消弭社会偏见和歧视，保障艾滋病人的就业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把关爱艾滋病人真正落实到行动中，推进社会文明进步。

凤眼时评 >>

让“清华温度”点亮大学人文精神

文/汪昌莲

在今年900多万参加高考的考生中，残疾人考生依然占据一定的比例。据统计，今年共有5626名残疾考生参加高考，并申请了高考合理便利。为此，各地均为残疾考生提供了合理便利政策，如可以使用盲文试卷及各种辅助工具，还可以优先进入考点、考场，并适当延长考试时间等。特别是，甘肃高分残疾考生魏祥报考清华大学，请求学校允许他“带母上学”，得到学校及校领导的积极回应，体现了高校的人性化，表明我国高等教育，又向公平迈进了一步。

他们是一个特殊的群体，有的聋哑，有的智障，有的视盲，还有更多的肢残；按说，这些身体残缺的人，今生注定会与“成功”无缘。殊不知，正是这

群被某些领域歧视的人，在人生的舞台上，变缺陷为优势，饱蘸激情地展现出多姿多彩的美：有的虽然双目失明，终身与黑暗为伴，却能用明亮的歌喉，唱出美丽的旋律；有的虽然又聋又哑，身处无声的世界，却能够用肢体语汇，将人们带入“此地无声胜有声”的美景；有的虽然四肢残缺，身体依靠轮椅和拐杖支撑，却能舞出旋转、跳跃、跨越、腾飞之美！

不可否认，教育是帮助残疾人适应社会、自强不息的第一步阶梯，对于他们做出参加高考的人生选择，应给予政策尊重和制度关怀，为他们实现人生的理想打开绿色通道。换言之，残疾人求学，更应该得到社会尊重；残疾人参加高考，更应该得到制度关爱。教育部门和高校，应设立“无障碍区”，

保障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在报名、考试、录取、专业设置、教学、生活等各个环节，为残疾考生提供帮助和便利。具体到高分残疾考生魏祥，满足其“带母上清华”的合理诉求，是一种必然选择。

事实上，对残疾考生实行人性化服务，也是履行法律义务的题中之义。根据现有的政策和法律，如《高等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等，均明确规定，高校不得拒录符合招生条件的残疾考生。可见，对于这些特殊考生，能否顺利上大学，将成为检验高考公平和便利的一面镜子。特别是，我们的高校，不仅应该严格依法招录残疾考生，而且应该给予更多的人文关怀，使更多的残疾考生圆大学之梦。